

由于「枚方市一般废弃物减量以及促进其合理处理等相关条例」的一部分修改条例的实施

自平成25年1月1日起，枚方市将禁止随意拿走可回收垃圾。

种类包括
资源垃圾[纸类/空罐/瓶子/玻璃]
大件垃圾[粗垃圾/大型垃圾]

○根据枚方市垃圾排放规定，除市政府及受市政府委托之外的人员禁止从垃圾厂收集或搬运家庭排放的垃圾。

※违反者将处以5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将从平成25年4月1日开始实施)

枚方市环境部减量业务室
电话 072-849-7969
传真 072-848-1821

中

由于「枚方市一般废弃物减量以及促进其合理处理等相关条例」的一部分修改条例的实施

自平成25年1月1日起，枚方市将禁止随意拿走可回收垃圾。

种类包括
资源垃圾[纸类/空罐/瓶子/玻璃]
大件垃圾[粗垃圾/大型垃圾]

○根据枚方市垃圾排放规定，除市政府及受市政府委托之外的人员禁止从垃圾厂收集或搬运家庭排放的垃圾。

※违反者将处以5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将从平成25年4月1日开始实施)

枚方市环境部减量业务室
电话 072-849-7969
传真 072-848-1821

中